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或“增持人”）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或作出承诺和/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

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785783139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煤化集团为依法在云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已经过 2015 年年检，合法存续至今。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股份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煤化集团是依法设立并存续至今的

企业法人，其在本次增持股份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增持前，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50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

（二）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公告》，表明煤化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并计划于本次增持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身名义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及实施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增持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2015 年 9 月 14 日，增持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2,00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5%，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持符合《增持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增持人不存在于下述期间增持的情形: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 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煤化集团持有公司 16.47%的股份，其控股的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79%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58.26%的股份，故煤化集团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其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增持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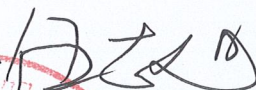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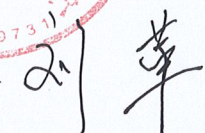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伍志旭 

刘革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